**常州工学院外国语学院**

**2019-2021 聘期教职工岗位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外国语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掌握聘期全院各岗位人员履职情况，强化岗位职责与绩效管理，促进学院教职工队伍全面协调发展，根据《常州工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2019-2021 聘期）》（常工政〔2019〕50 号）和《关于开展2019-2021 聘期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常工政〔2019〕52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1.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按所聘岗位分类考核；

3.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4.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

**二、考核范围**

本聘期内受聘学院相应岗位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均须参加聘期考核。

**三、考核内容**

全面考核教职工聘期履职情况，对聘期内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术规范、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科学研究能力和业绩、管理服务能力和业绩、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等方面。

**四、考核等次与标准**

聘期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其中考核优秀等次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人数的15%。

考核标准详见《常州工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 1）、《常州工学院外国语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 2）、《常州工学院外国语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3）和《常州工学院外国语学院管理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4）。

**五、考核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1.外国语学院成立岗位聘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的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工作小组人数由9 人组成，组长由院长担任。

2.外国语学院成立岗位聘期工作申诉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负责受理本学院教职工对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的投诉、申诉。

**六、考核程序**

1.受聘人员进行个人总结和自评，填写相应岗位的聘期考核表，并提交佐证材料。

2.学院岗位聘期工作小组对受聘人员聘期考核表中所填内容和业绩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照考核标准，提出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后，把考核结果上报学校各类岗位聘期工作评审委员会。

3.学校各类岗位聘期工作评审委员会对外国语学院各类岗位人员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4.学校岗位聘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外国语学院教职工的岗位聘期考核结果。

5.学校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6.学校以书面形式将考核结果通知外国语学院，由外国语学院反馈给教职工本人。

**七、考核结果的使用**

聘期考核结果是岗位变动、奖惩、续聘或解聘的重要依据。

**八、考核的投诉与申诉**

受聘者有权就岗位聘期考核结果提出投诉或申诉，在学校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交。

**九、实施细则**

1．受聘七到二级教师岗位的科研（教研）工作量以《常州工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 1）中第一部分规定的科研（教研）工作量的要求执行；受聘十二到八级教师岗位的科研（教研）工作量以《常州工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 1）中第二部分规定的科研（教研）工作量的要求执行(具有博士学位的受聘人员按照七级教师岗位执行)。

2．受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实验员）应完成专业人才培养的实验教学任务，科研（教研）工作量为受聘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岗同级岗位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实验室主任完成专业人才培养的实验教学任务，科研（教研）工作量等同于受聘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岗同级岗的工作量。

3.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和科研（教研）分值要求执行学校文件。专业系和大学英语教学部主任的教学工作量为70%。

4.科研（教研）分值的认定根据《常州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9 版）》（常工政〔2019〕39 号）、《常州工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9 年修订）》（常工政〔2019〕38 号）执行。

5.聘期内如有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行政职务晋升，或因工作需要调整岗位的情况，按岗位调整前后分阶段进行总结，由学院进行综合考核。

6.聘期内新录用的教职工按照入校年限（不含试用期）进行考核。

7.聘期内，年度考勤事假累计超过三个月的教职工，原则上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8.聘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个人无法完成聘期考核任务的，学校视具体情况减免相应考核任务。学院遵照执行。

9.聘期内，学校第一年将预留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基本津贴总量的 10%，第二年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核定预留比例，第三年进行聘期考核，预留绩效部分在聘期考核后发放。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发放，考核基本合格者减半发放。学院遵照执行。

**十、有关说明**

本考核办法经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通过后，报学校审核实施。

**十一、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附件：

1.常州工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2.常州工学院外国语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3.常州工学院外国语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4.常州工学院外国语学院管理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根据教师所聘的岗位进行分类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科学研究能力和业绩、服务地方经济及社会发展能力和业绩、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等。

二、考核标准

（一）优秀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具有高尚的学术品德，模范遵守学术规范。

4.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积极参与学院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

5.积极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6.教学态度认真，积极进行教学研究，教学效果良好。

7.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科研（教研）成果突出。超额完成学院规定的科研（教研）工作量，具体见附表 1。

8.积极服务社会，提升学校形象，为学校及地方经济建设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9.聘期内，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为优秀或嘉奖。

（二）合格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具有良好的学术品德，自觉遵守学术规范。

4.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5.教学态度认真，积极进行教学研究，教学效果良好。

6.能够开展科学研究，完成学院规定的科研（教研）工作量，具体见附表 1。

7.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1.政治素质不高，师德表现一般，基本适应岗位要求。

2.学术品德一般，基本遵守学术规范。

3.未完成教学任务，但达到规定教学工作量要求的 70%。

4.未完成科研（教研）任务，但达到规定科研（教研）工作量分值要求的 70%。

5.年度考核有 1 次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四）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1.政治素质差，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不能适应岗位要求。

2.学术品德差，不能遵守学术规范。

3.未完成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未达到规定教学工作量要求的 70%。

4.工作责任心差，教学质量不合格。

5.未完成科研（教研）任务，科研（教研）分值未达到规定科研（教研）工作量分值要求的 70%。

6.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7.年度考核有 2 次不合格或 3 次基本合格。

附表 1：

2019-2021 聘期教师岗科研（教研）业绩考核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学校制定，校级教代会通过，已正式发文）

第二部分（外国语学院制定）



|  |  |  |  |
| --- | --- | --- | --- |
| 岗位 岗位等级 | 教学科研并重岗 | 教学为主岗 | 科研为主岗 |
| 八级 | 90 | 30 | 270 |
| 九级 | 75 | 25 | 225 |
| 十级 | 60 | 20 | 180 |
| 十一级 | 40 | 13 | 120 |
| 十二级 | 30 | 10 | 90 |

附件 2：

**常州工学院外国语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依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对专职辅导员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九个方面。

二、考核标准

（一）优秀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2.熟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方法，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

3.高质量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

4.积极开展学生工作研究，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在理论和实践研究以及岗位技能竞赛等方面成果较多。

5.辅导员年度考核得分均在 85 分及以上且学生满意率均在 85%及以上。

6.聘期内，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为优秀或嘉奖。

（二）合格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2.熟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方法，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

3.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工作业绩较为突出。

4.开展学生工作研究，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在理论和实践研究以及岗位技能竞赛等方面有一定的成果。

5.辅导员年度考核得分均在 70 分及以上且学生满意率均在 70%及以上。

6.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确定为基本合格：

1.未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2.不能很好地执行有关制度或决定。

3.辅导员年度考核得分均在 60-69 分之间且学生满意率均在 60%—69%之间。

4.年度考核有 1 次为基本合格。

5.其他可以认定为考核基本合格的情况。

（四）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确定为不合格：

1.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产生不良影响。

2.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相关工作任务。

3.不执行有关制度或决定。

4.辅导员年度考核得分均在 60 分以下且学生满意率均低于 60%。

5.年度考核有 2 次为不合格。

6.其他可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附表2： 常州工学院外国语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议得分  |
| 自评  | 学院评分  |
| 德 15 分  | 政治素质（5分）  |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   |   |
| 职业素质（5分）  | 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   |   |
| 工作态度（5分）  |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学生教育、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等。  |   |   |
| 能 15 分  | 专业能力（5分）  |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等；每年讲授1门学生教育管理相关课程。  |   |   |
| 创新能力（4分）  | 创新意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探索学生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开展有特色、有影响的活动等。  |   |   |
| 组织管理能力（3分）  | 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教育引导能力、处理和解决突发事件的能力等。  |   |   |
| 科研能力（3分）  | 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申报课题及项目；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等。  |   |   |
| 勤 15 分  | 关心学生（6分）  | 深入班级、公寓、网络，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状况，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等情况。  |   |   |
| 自我提升（5分）  | 按时参加各级各类辅导员培训和会议，每学年至少参加1项辅导员技能大赛或聘期内至少参加1次校级辅导员讲课比赛；关注自身职称的提升。  |   |   |
| 工作纪律（4分）  | 遵守工作纪律，领导安排的临时任务能按时完成，工作执行力强等。  |   |   |
| 绩 55 分  | 专项工作（35分）  | 完成学院安排的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包括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专项工作。  |   |   |
| 其他工作（20分）  |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   |
| 评议得分合计  |   |   |

附件3：

**常州工学院外国语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根据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聘期内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和业绩、科学研究能力和业绩、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等。

二、考核标准

（一）优秀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廉洁奉公。

3.具有高尚的学术品德，模范遵守学术规范。

4.积极钻研业务，工作认真勤奋，服务师生或指导学生态度积极、热情。

5.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6.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科研（教研）成果突出，完成学院规定的科研（教研）分值。

7.聘期内，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为优秀或嘉奖。

（二）合格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3.具有良好的学术品德，自觉遵守学术规范。

4.工作主动，热情为师生服务。

5.自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及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6.能够开展科学研究，完成学院规定的科研（教研）分值。

7.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1.政治素质不高，遵守工作纪律一般，基本适应工作要求。

2.学术品德一般，基本遵守学术规范。

3.工作责任心不强，专业技术能力一般，基本完成工作任务。

4.未完成规定的科研（教研）分值。

5.年度考核有 1 次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四）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1.政治素质低，不能遵守工作纪律，不能适应工作要求。

2.学术品德差，不能遵守学术规范。

3.工作责任心差，专业技术能力低，不能完成工作任务。

4.违反职业道德，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5.年度考核有 2 次不合格或 3 次基本合格。

附件4：

**常州工学院外国语学院管理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根据管理岗人员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聘期内管理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管理服务能力和业绩、工作研究、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等。

二、考核标准

（一）优秀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廉洁奉公，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3.工作认真勤奋，责任心强，服务师生积极、热情。

4.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改革创新意识。

5.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有较强的业务能力，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

6.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工作业绩显著。

7.聘期内，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为优秀或嘉奖。

（二）合格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能够维护学校声誉。

3.遵守工作纪律，工作主动，热情为师生服务。

4.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有一定的业务能力，及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5.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6.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1.政治素质不高、遵守工作纪律一般，基本适应工作要求。

2.工作责任心不强，业务能力一般，基本完成工作任务。

3.年度考核有 1 次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四）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1.政治素质低，不能遵守工作纪律，不能适应工作要求。

2.工作责任心差，业务能力低，不能完成工作任务。

3.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4.年度考核有 2 次不合格或 3 次基本合格。